

#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暨都市計畫特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年12月22日下午2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記錄：林育瑄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草屯鎮新富功段194等3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更正申請書封面案名加註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及容積移轉。
- 二、請依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檢討說明，檢討表請逐條詳述規劃內容並標註頁碼。
  1. 請檢討開放空間獎勵留設於未開闢4M人行步道是否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及其可及性。
  2. 友善回饋計畫認養已開闢完成之人行步道，友善回饋之意義不大，且重鋪後之鋪面材質與兩側不同，請再檢討研議。
  3. 請補充分析容積獎勵後對環境影響衝擊（含日照、交通、景觀、防救災動線）之因應對策。
  4. P.6-18請確定外牆將採用何種顏色、材質。
  5. P.8-25請檢討消防救災動線與建築物之距離，狹小道路巷弄之消防救災管理與本案性質不符，請依實際檢討更正。
  6. P.8-10請補充建築管理公約及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內容。
  7. P.5-5檢討表文字誤繕請更正。
- 三、模擬圖應與周邊建物現況相符。
- 四、請標註送出基地位置關係圖。
- 五、圖面請標註建築線及圖例。
- 六、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：
  1. 請標註樓梯淨寬及梯廳高度不足2M。
  2. 請檢討屋突立面框架水平投影面積。
  3. 平面圖請移除室內傢俱。

4. P.2-3 門把設計請標註高度及樣式。
  5. P.6-23 請依無障礙設計規範確實檢討廁所，補附設備之尺寸配置圖說。
  6. 無障礙車位數計算應含自設車位。
  7. 無障礙動線應連接至建築線及無障礙廁所。
- 七、地質及耐震等非屬都市設計審議文件請移除。
- 八、請更新土地登記謄本核發日期為3個月內。
- 九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逕提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審查。

第二案：「南投市光興段營北小段 21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（第一次變更設計）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補充變更設計理由。
- 二、請於立面圖標註固定窗。
- 三、請檢附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。
- 四、以上意見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。

第三案：「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中興新村浸信會新建工程(南投市光榮段 60 地號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二、本案所在都市計畫案請更正為「變更中興新村（含南內轆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，並請依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逐條檢討。
- 三、依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23 點規定，建築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以上（含 500 平方公尺）之公共建築物申請建築時，應經南投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。
- 四、請依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檢討說明，檢討表請逐條詳述規劃內容並標註頁碼。
  1. 植栽計畫請補充設計構想說明。
  2. P.3-11 請補充排水溝側與建築線不一致之關係說明。
  3. P.3-8 圖面非沿街式步道開放空間請更正，請標註 P.C. 位置用途。
  4. 模擬圖請標註方向，並繪製原有建物造型、基地外建物及設施。
  5. P.3-5 動線應自建築線及出入口連貫至各區域。
  6. 請補充基地現況，說明增建建築與原有建物關係。

7. 請更正彩繪玻璃樣式於立面及模擬圖。

五、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：

1. 請更正為增建。
2. 請補充各層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。
3. 請明確定義何種建築物類型並依規檢討。
4. 請標註樓梯淨寬。
5. 防火區劃請以單線圖標示。
6. P.4-3 請依無障礙設計規範確實檢討，請補附無障礙設備之尺寸配置圖說。
7. 請補充建築面積計算總表於平面圖。
8. 山坡地專章檢討請移除。

六、請將圖面及文字比例調整至可辨識大小。

七、請補附申請地號指定建築線核發文件。

八、圖面請標註建築線，及中正路側道路邊界線。

九、請檢附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。

十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逕提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審查。

柒、散會